

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實習，增進理論與實務能力之整合，強化未來投入職場之就業競爭力，依「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」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本系設立「實習暨就業輔導輔導委員會」，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設委員四名，由本系大三至大四導師及財金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任課教師組成，如人數不足，則由本系專任教師充任之。實習暨就業輔導輔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實習暨就業輔導輔導委員會負責實習辦法之規劃與修訂、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、遴選實習學生、督導學生實習之進行與學生實習之成績評定，以確保實習之成效。

三、本系專業實習制度以本系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實施之。

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選修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；未選修者，應撰寫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」報告，以符合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（畢業門檻）之要求。「企業實習」課程總計 3 學分；實習時數總計 108 小時，以集中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進行為原則，惟事前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畢業前之適當時間為之。

四、本系學生於提出實習申請，經本系甄選分發後，得前往校外實習。但不得以實習時數尚未完成為由，申請延畢。

五、實習機構以財金法律相關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民間企業及法律事務所為原則，其實習部門及員額由本系統一接洽安排，並簽訂實習契約；如實習機構為政府機關者，得以正式公文代替契約之簽訂。

學生自行接洽實習機構時，以該機構符合前項規定，並同意與本系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者為限，得提具該機構之同意書，報請系主任核可，並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
前二項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公文書，均須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六、本系每學期辦理實習甄選，訂定相當期間公告實習機構、員額、時數安排及甄選標準後，開放學生檢具申請相關表件並依實習機構選填志願，由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核定分發名單。學生自行接洽實習機構經核可者，得免參加甄選，優先取得前往該機構實習之資格。
- 七、本系每學期舉辦實習行前講習，包含實習機構及職務內容介紹、職場倫理、安全宣導、實習經驗分享及其他宣導事項。實習學生未參加講習者，不得前往校外實習。
- 八、財金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任課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輔導與管理，於學生實習期間，應前往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，並與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其指派之實習督導保持密切聯繫，隨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績效，學生遭遇問題時，應即時加以輔導並協助處理。
- 九、實習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實習學生應填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，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。
 - 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；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本系實習學生應自行負擔參與實習或見習所發生之交通、飲食等費用。
 - (三)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，視同一般正常上課，學生應按排定課程準時報到，請假需附證明文件送交實習機構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須補足所缺之時數。
 - (四)學生應於指定期間內，繳交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(五)外籍生及僑生須檢具勞動力發展署委員會發給之「工作許可證」，陸生則比照一般生，無須工作許可證。
-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撤銷其實習資格，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；違反情事發現於實習完成後者，並得命繳回其實習證明書。但決議前應予實習學生適當表示意見之機會。
- 十、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財金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分。實習績效考核佔百分之六十，成績由實習機構評定；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各佔百分之二十，成績由財金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任課教師評定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